

# 大葉大學 105 年度學海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二、目的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三、申請資格

- (一)有意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交換學生或赴海外實習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三)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 (四)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1. 學海飛颺：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依照成績順序優先排列。
  2. 學海惜珠：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依照成績順序優先排列。
  3. 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並負責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五)語文能力：前往英語系國家須檢附全民英檢通過之證明或托福、多益、雅思成績。前往其他語系國家，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 (六)身心健康，且未曾參加學海計畫者為限。

## 四、申請交換學校與名額：

本校簽立之姊妹校或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  
(<http://www.fsedu.moe.gov.tw/index.php>)

本校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實際交換學期時間需依各校規定辦理。

本校與姊妹校簽訂之交換學生合約列表如下：

序號	國別	學校名稱	留學生名額	留學期限	附註
1.	美國	Springfield College (春田學院)			
2.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CSULB), Long Beach, California, USA (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 長灘分校)			

3.	美國	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 (南新罕布夏大學)		1 學期	1. 限英美系，課程已對接。 2. 托福 ibt 80、itp 550 或雅思 6.5。 3. 交新台幣 5000 元大葉學籍保留費。 4. 自付旅費、住宿費、保險費、簽證、護照、機票費及生活費。
4.	美國	University of Detroit Mercy (底特律梅西大學)			1. 托福 ibt 80、itp 550 或雅思 6.5。 2. 自付旅費、住宿費、保險費、簽證、護照、機票費及生活費。
5.	美國	Southwest Minnesota State University, USA (西南明尼蘇達州立大學)			
6.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			
7.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 斯克蘭頓大學			
8.	美國	American College of Acupuncture & Oriental Medicine 德州華美中醫學院			
9.	美國	Arkansas Tech University 阿肯色科技大學			1. 限英語系使用 2. 托福 ibt 80 itp 550 雅思 6.5 3. 雙聯學制 3.5+1+0.5(大葉 3 年半，阿肯色 1 年，半年無薪實習後頒學碩學位證書) 4. 繳交新台幣 5000 元大葉學籍保留費 5. 美國大學學費，住宿及生活費自理
10.	美國	Texas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 德州健康暨科學大學			
11.	德國	洛斯托大學	4 名	1 學期	1. 系對系交換生合約(限歐語系)。 2. 歷年德語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 3. 繳交大葉大學學雜費。 4. 自付旅費、住宿費、保險費、簽證、護照、機票費及生活費。
12.	法國	里昂天主教大學	4 名	1 學期	1. 系對系交換生合約(限歐語系)。

					<p>2. 歷年法語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p> <p>3. 繳交大葉大學學雜費。</p> <p>4. 自付旅費、住宿費、保險費、簽證、護照、機票費及生活費。</p>
13.	法國	費杭迪高等廚藝學校			
14.	法國	ESH, France 巴黎旅館管理高等學校		1 學年	<p>1. 雙聯學制(3+1)。</p> <p>2. 繳交大葉大學學費及巴黎旅館管理高等學校學費。</p> <p>3. 自付旅費、住宿費、保險費、簽證、護照、機票費及生活費。</p>
15.	俄羅斯	Southern Federal University, Russia 南聯邦大學			<p>1. 自付旅費、住宿費、保險費、簽證、護照、機票費及生活費。</p>
16.	俄羅斯	Rostov State Transport University, Russia 羅斯托夫洲交通大學			
17.	澳大利亞	BMIHMS Ltd, Australia 澳洲藍山國際旅館管理學院			
18.	澳大利亞	Faculty of Health,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昆士蘭科技大學			1. 限護理系使用
19.	波蘭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in Katowice (卡托維茲經濟大學)	2 名	1 學期 / 1 學年	<p>1. 繳交大葉大學學雜費。</p> <p>2. 自付住宿費、保險費、交通費、書籍費、簽證、護照等費用。</p>
20.	義大利	ISIA Roma Design			
21.	義大利	Universita Degli Studi ROMA TRE			
22.	義大利	NABA-Nuova Accademica di Belle Arti Milano DA-Domus Academy			
23.	義大利	Florenc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24.	義大利	Academy of Fine Arts in Carrara 卡拉拉藝術學院			
25.	義大利	Politecnico Di Torino 都靈理工大學			
26.	瑞士	Business & Hotel Management School(B. H. M. S)	6 名		

		瑞士工商酒店管理學院			
27.	馬來西亞	University of Malaya (馬來亞大學)		1 學期	1. 繳交大葉大學學費。 2. 馬大學費全免。 3. TOEIC 600 分 4. 自付旅費、住宿費、保險費、簽證、護照、機票費及生活費。
28.	馬來西亞	拉曼大學			
29.	馬來西亞	Southern University College 南方大學學院			
30.	越南	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孫德勝大學)			
31.	越南	DEPT. of Food Technology, VINH University			生科學院適用。
32.	越南	DEPT. of Biotechnology, Hanoi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生科學院適用。
33.	越南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Hochiminh City			
34.	越南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Hanoi			
35.	越南	Hano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6.	日本	ICS College of Arts, Japan 室內設計專門學校			
37.	日本	MeiKai University 明海大學	10 名	1 學期	1. 繳交大葉大學學雜費。 2. 自付旅費、住宿費、保險費、簽證、護照、機票費及生活費。
38.	日本	Nagasaki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長崎外國語大學)	4 名	1 學期 / 1 學年	1. 雙聯學制。 2. 繳交日方學雜費。 3. 繳交大葉大學註冊費 5000 元。 4. 自付旅費、住宿費、保險費、簽證、護照、機票費及生活費。
39.	日本	Yamaguchi of University 山口大學	5 名	1 學期	1. 校對校交換生合約 2. 應日系申請者至少應通過日檢定考 N2 級以上程度(N1 級為優先)，非應日系者應通過 N2-N3 或相當能力。 3. 繳交大葉大學學雜費

					4. 簽證、機票、住宿、生活、保險和書籍費自行負擔。 5. 視學生表現及意願取得山口大學同意後得延長為一學年。
40.	日本	Muror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apan 室蘭工業大學	3名 (應日系1名、非應日系2名)	1學期 / 1學年	1. 校對校交換生合約 2. 應日系申請者至少應通過日檢定考 N3 級以上程度, 非應日系者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3. 繳交大葉大學學雜費。 4. 簽證、機票、住宿、生活、保險和書籍費自行負擔。
41.	日本	Osaka University of Tourism 大阪觀光學院	2-3名	1學期 / 1學年	1. 校對校交換生合約。 2. 具日語能力檢定 N3 以上能力 3. 繳交大葉大學學費等費用一學期 3 萬元, 一學年 6 萬元。 4. 簽證、機票、住宿、生活、保險和書籍費自行負擔。
42.	日本	Miyazaki University 宮崎大學			
43.	日本	Setsunan University 攝南大學	2名		
44.	韓國	嘉泉大學			
45.	泰國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Thailand	6名	最多1學年	1. 校對校交換生合約。 2. 繳交大葉大學學雜費。 3. 簽證、機票、住宿、生活、保險和書籍費自行負擔。
46.	泰國	Nakhon Phanom University, Thailand	8名	最多1學年	1. 校對校交換生合約。 2. 繳交大葉大學學雜費。 3. 簽證、機票、住宿、生活、保險和書籍費自行負擔。
47.	泰國	Chiang Mai Rajabhat University, Thailand	10名	最多1學年	1. 校對校交換生合約(企管、國企、英美系)。 2. 繳交大葉大學學雜費。 3. 簽證、機票、生活、保險和書籍費自行負擔。 4. 住宿免費。
48.	泰國	Phetchaburi Rajabhat University, Thailand 碧武里皇家大學	10名	最多1學年	1. 校對校交換生合約(旅館實習) 2. 繳交大葉大學學雜費。 3. 簽證、機票、生活、保險和書籍費自行負擔。 4. 住宿、膳食免費(含兩餐)。
49.	泰國	Silpakorn University	10名	最多一學年	1. 校對校交換生合約。 2. 繳交大葉大學學雜費。 3. 簽證、機票、生活、住宿、保險和書籍費自行負擔。
50.	印尼	Ciputra University			
51.	印尼	Institut Teknologi	6名	最多	1. 校對校交換生合約。

		Sepuluh Nopember(ITS)		一學 年	2. 繳交大葉大學學雜費。 3. 簽證、機票、生活、住宿、 保險和書籍費自行負擔。
52.	印尼	Islamic University of Malang, Indonesia			
53.	菲律賓	Wesleyan College of Manila			
54.	香港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55.	西班牙	Universitat Rovira I Virgili 羅維拉維爾吉利大學			
56	伊朗	Tehran University, Iran			

#### 五、申請資料：

- (一)大葉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留／遊學獎學金報名表(附件一)
- (二)大葉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留／遊學契約書(附件二)
- (三)家長同意書(附件三)
- (四)切結書(附件四)
- (五)自傳
-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 (七)語文能力證明(前往英語系國家須檢附全民英檢通過證明或托福、多益、雅思成績，  
前往其他語系國家須附上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 (八)在校歷年成績單乙份。
- (九)前一學期成績單(具有排名)乙份。
- (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十一)戶籍謄本正本(申請學海惜珠者方需提供)。
- (十二)清寒證明文件(須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  
補助證明)(申請學海惜珠者方需提供)。
- (十三)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  
、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申請學海惜珠者方需提供)
- (十四)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  
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如  
附件五)。

#### 六、報名方式：

- (一)學海飛颺、惜珠

申請學生 105 年 2 月 23 日(二)前，備妥書面資料繳交各系所進行資格初審，並於 105

年3月2日(三)前由各系所將初審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交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辦公室(行政大樓A202)辦理複審作業，書面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 (二)學海築夢

計畫主持人於105年3月1日前將計畫書送交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辦理申請作業，並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同時須繳交聲明書(附件六)，以證明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實習事宜。

## 七、獎助項目與金額：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計畫審查結果之實際補助金額而定，補助內容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部分生活費。

### (二)學海築夢計畫：

1.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 將依教育部審查結果及撥補總金額，由本校另行召開審查會議，決定各案補助經費分配事宜。(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

## 八、甄選流程：

- (一) 由系所初審後，於3月9日前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召集審查會議進行複審，並將所有合格學生依評比高低順序排列。
- (二) 審查項目：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30%，語文能力佔30%，委員審核平均分數佔40%。

## 九、錄取公布日期：

第一階段本校錄取公告：3月14日

第二階段教育部錄取公告：6月份(確定出國人數)

## 十、注意事項：

- (一) 甄選結果公告後，請於一星期內繳交「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以及「錄取同意書」。正取生決定放棄補助時，需填寫「放棄聲明書」，不得再領取補助。文件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二) 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具體理由，需提前終止交換計畫，需告知本中心取得兩校同意。交換生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或自行返國。
- (三)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並公佈最後正式錄取名單。
- (四) 欲抵免系所學分，應在出國前先與原系所討論預計抵免科目，抵免學分數及抵免原則應依本校教務處「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若因在國外所修學分無法抵免，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五) 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入學通知書」為憑，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  
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六)獲得本計畫補助者於返國二週內繳交並上傳研修心得及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本計畫資訊網站。

(七)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詢問：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莊初文先生(行政大樓 A202)

電話：04-851-1888 分機 1826



附件一、報名表

**大 葉 大 學**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留/遊學獎學金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中文(名) _____ (姓) _____  英文 _____  (First Name) (Family Name)		三個月內近照
系級： _____ 系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有無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護照有效期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E-mail address：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與本人關係：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手機： _____	
一、報名時應繳交： 1、本獎學金報名表。 2、家長同意書。 3、清寒證明(若為清寒住戶)。 4、歷年在校學業成績一份。 5、前一學期成績單(具有排名)乙份 6、語文能力證明。 7、教師推薦函一封。 8、切結書一份。 9、大葉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留/遊學獎助契約書。 二、簽證、護照事宜 1、簽證、護照由學生自行辦理。 2、護照：護照效期須以出國日為基準六個月以上。 3、役男須先向戶籍地兵役課辦理役男出國申請登記。		

## 大葉大學

###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留/遊學獎助契約書

甲方：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乙方：\_\_\_\_\_君，依「大葉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姐妹校校進修獎助要點」獲核定補助之學生。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前往(國家/城市\_\_\_\_\_ )之研修機構(機構名稱\_\_\_\_\_ )

研修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修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赴國外研修，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正式、非正式教育機構或其附屬機構，非以取得正式學制之學歷文憑或資格為目的，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課程研修。

第二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完成簽約手續，如乙方於獲核定補助前已出國者，須於領獲該獎助費用前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契約者，喪本獎學金補助資格。

第三條 本獎學金計算之起始基準日期：

簽約前已在國外研修者，本獎學金計算之起始日期以簽約後雙方約定之起始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為基準。

簽約前尚未前往國外研修機構者，本獎學金計算之起始日期以出國研修日為基準(以護照出境戳記日期為憑)。

第四條 乙方受領本獎學金當年在國外研修期間未滿研究期限者，當年所領本獎

學金應按未滿期限之剩餘日數，除以領取本獎學金研究期限全部日數之比例，乘以所支領之一切本獎學金，計算償還。

乙方受領本獎學金在國外研修總計未達研修期限二分之一者，應全數歸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

乙方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費負擔。返國日數總計以研究期限十二分之一為限，逾此日數者應依前述比例原則歸還所領取之本獎學金。

第五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研修機構及研修計畫均不得變更。若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變更，但以1次為限。未經核准同意逕自變更者，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乙方除應歸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外，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第六條 乙方申請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經查證屬實者，喪失本獎學金補助資格，其已領取之本獎學金，應全額償還。所附資

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其已領取之本獎學金，應全額償還之外，並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第七條 乙方抵達前往研修國家之研修機構二週內，應依規定格式填寄「抵達外國通知單」。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填具「返抵本國通知單」，同時繳交並上傳研修心得報告書。

第八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有違反我國或外國之法令，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償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

第九條 乙方原在國內領有公費或與服務單位簽訂有契約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十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本獎學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本獎學金。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償還。

第十一條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收回。

甲方：大葉大學

代表人：武東星

地 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乙方（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 大葉大學赴海外機構實習行政契約書

甲方：大葉大學

乙方：計畫主持人\_\_\_\_\_君，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申請\_\_\_\_\_（帳號及計畫名稱），選送\_\_\_\_\_名獲獎學生前往\_\_\_\_\_城市\_\_\_\_\_（機構）實習，補助期程為\_\_\_\_年\_\_個月（起\_\_\_\_年\_\_月\_\_日迄\_\_\_\_年\_\_月\_\_日）。

###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第一條 乙方應於選送生出國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而選送生至遲應於\_\_\_\_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應督促選送生於出國實習2星期前，至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利教育部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確實掌握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三條 乙方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提出具體說明，經甲方同意後，由甲方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並由乙方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乙方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未經甲方同意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補助金，並繳回教育部。

第四條 乙方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得於選送生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向甲方申請變更，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補助金，並繳回教育部。

### 參、出國實習期間：

第五條 海外專業實習不得低於30天(不包括來回在途期間)。

第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

償還補助金。

第七條 乙方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肆、返國以後：

第八條 乙方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完成乙方之計畫成果報告並督促選送生完成出國實習心得報告，由乙方或由乙方督促選送生上傳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備查。(計畫主持人須完成計畫成果報告；選送生須完成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兩份報告都需要上傳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備查。)

第十條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期間為限。

第十一條 乙方應遵循甲方及教育部核銷程序辦理經費核銷，核銷時另請檢附訪視報告、行程及護照簽證頁影本，若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 伍、其他：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本案補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款申請資格條件情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資格；其已領取之補助款，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選送生在海外專業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國外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喪失補助資格，並償還已領取之全額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款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

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行政程序法、甲方有關本案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十六條 本契約書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收回。

甲方：大葉大學

代表人：武東星(校長)

地 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乙方（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手機：

附件二-2、學海築夢學生契約書

大葉大學

「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契約書

甲方：大葉大學

乙方：\_\_\_\_\_君，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獲核定補助之學生。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前往(國家/城市\_\_\_\_\_)  
之實習機構(機構名稱\_\_\_\_\_)

研修期間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研修期限為 \_\_\_\_\_年 \_\_\_\_\_月

約定條款如下

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稱赴國外實習，係指到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職場實習。

第十二條 本補助款\_\_\_\_\_元整。

本補助款計算之起始日期以出國實習日為基準(以護照出境戳記日期為憑)。

第十三條 乙方至遲應於獲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十四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實習機構及實習計畫均不得變更。若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變更，但以1次為限。未經核准同意逕自變更者，喪失本補助款補助資格；乙方除應歸還已領取之本補助款外，並不得申請本補助款。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補助款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不符合本補助款申請資格，經查證屬實者，喪失本補助款補助資格，其已領取之本補助款，應全額償還。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喪失本補助款補助資格，其已領取之本補助款，應全額償還之外，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款。

第十六條 乙方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甲方報到，違反者應全額償還已領之補助款。

第十七條 乙方在領取本補助款期間，有違反我國或外國之法令，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償還已領取之本補助款。

第十八條 乙方原在國內領有公費或與服務單位簽訂有契約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

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九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本補助款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本補助款。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償還。

第十條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收回。

甲方：大葉大學

代表人：武東星(校長)

地 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乙方（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手機：



## 家長同意書

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茲同意學生\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大葉大學\_\_\_\_\_ (活動名稱) (地點：\_\_\_\_\_ )，並同意遵守該活動規定事項。

留(遊)學期間，請自行投保相關保險(如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及行李文件遺失保險...等)，若整個活動有任何之意外傷害、醫療行為或行李證件遺失發生，可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相關事項。留(遊)學期間，參與學生需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此致

大葉大學\_\_\_\_\_ (承辦單位)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學生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家長同意書

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茲同意學生\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大葉大學\_\_\_\_\_年度學海築夢計畫--\_\_\_\_\_ (活動名稱) (地點：\_\_\_\_\_)，並同意遵守該活動規定事項。

海外實習期間，請自行投保相關保險（如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及行李文件遺失保險....等），若整個活動有任何之意外傷害、醫療行為或行李證件遺失發生，可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相關事項。海外實習期間，參與學生需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此致

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承辦單位)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學生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學海飛颺、惜珠切結書

大葉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大葉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擬申請經由本校辦理赴\_\_\_\_\_ (校名) 研修，研修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如因此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採認之問題，本人將自行負責。並於交換期間遵守本校及交換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優待，決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中輟交換學校之學業。

此致

大葉大學

立具結保證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1、學海築夢切結書

## 大葉大學學生赴國外實習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大葉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擬參加大葉大學\_\_\_\_\_年度學海築夢計畫--\_\_\_\_\_ (活動名稱) (國家/地點：\_\_\_\_\_)，海外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

月。於海外實習期間遵守實習國家之相關法規及實習機構合約，決不做出任何違法及有損校譽之行為。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於海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實習或辦理休學，違者將喪失本案補助資格。

此致

大葉大學

立具結保證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學海築夢子計畫案資料

1、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_\_\_\_\_

(二)計畫主持人：\_\_\_\_\_

(三)實習國別：\_\_\_\_\_

(四)實習機構：\_\_\_\_\_

(五)預計出國時程：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日

(六)團員資料表

預計出國人數：學生 \_\_\_\_\_名

優先順序	身份	系所/級別	姓名	學號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預計出國時程	實習月數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老師	企管系	陳○○							
1	學生	企管系/二	林○○		日本	A企業	100/8~100/9	1	87.5分	大一英文成績證明
2	學生	企管系/三	王○○		美國	B機構	101/2~101/3	1.5	85.9分	TOEFL 550
3	學生									

(七)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			
項目	金額	編列標準	小計
生活費			
來回機票			
		合計(A)	
學校配合款			
經費項目與來源	金額		小計
學校配合款			
		合計(B)	
計畫總需求：合計(A) + (B) = _____元			

## 2、計畫案內容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三)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3、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一)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二)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 聲明書

本系教師(計畫主持人) 所提105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系所用印：

計畫主持人用印：

日期：                    年                    月                    日